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08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交易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執行 :
— 盧柏浩
— 白龍
— 黃青

獨立非執行 :
— 廖珮珊
— 詹達堯
— 許一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駱韋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0,400 (附註)	0.45%
		實益擁有人	76,347,953	28.35%
		總數	77,558,353	28.80%

附註:

本公司該等 1,210,400 股股份由 Sunny Fait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Sunny Faith Consultants Limited 則由駱韋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因此，駱韋名先生被視為於 Sunny Fait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之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六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 <u>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u>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u>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 Strand 50 20 樓 2004-6 室</u>
網址(如適用)	: <u>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u>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 <u>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u>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用品業務；及(iii)借貸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u>269,293,524</u>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u>每股面值 0.2 港元</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u>8,000</u>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之名稱	:	<u>無</u>

D. 權證

證券代號	:	<u>不適用</u>
每手買賣單位	:	<u>不適用</u>
屆滿日	:	<u>不適用</u>
行使價	:	<u>不適用</u>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不適用)	:	<u>不適用</u>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u>不適用</u>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u>不適用</u>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3,500,000	HK\$3.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於本聲明日期的本公司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提交人： 盧柏浩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1.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